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13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商旅慶城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季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廷律師
共　　同
複代理人　李欣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法定代理人　韋建華（108.1.22承受訴訟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理事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